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3 次现场会议，3 次非现场会议，共审议议案 13 项。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1 项议案。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1 项议案。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6 项议案。

4.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 项议案。

5.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3 项议案。

6.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 二、监事会参加其他会议及履职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查阅财务报表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 三、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 年是公司重组上市后正式运行的第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日益趋严的监管态势,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业绩规模质量再创新高,市场化改革取得新突破,产融结合融融协同初显成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党建工作有声有色，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实现了上市首年开门红。监事会对公司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并对公司的前景充满信心。

#### 四、监事会审查关注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购买资产情况、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内控控制的建设和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行为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包括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在内的定期

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进行了审议，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对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 （六）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评价客观、真实，监事会同意此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进行持续优化，内控体系设计和执行有效，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